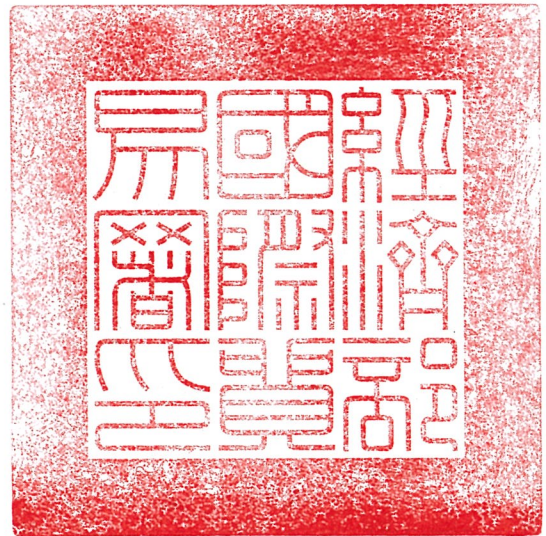


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檔<br>號 | / / | 保存<br>年限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37038795號  
附件：如文(共13頁)(1137038795-1.pdf)



經濟部  
國際貿易署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4年度「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」順道觀光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補助辦法」）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4款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順道觀光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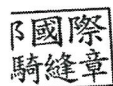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114年度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補助在臺舉辦之國際展覽或會議，其主辦單位可申請參加該等展覽、會議之國外人士（含陪同與會國外人士）順道觀光補助（不含已申請「協助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計畫」補助之主辦單位）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（星期日），以郵戳（掛號郵寄）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收文日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計畫執行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補助計畫種類：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會議與舉辦國際展覽之順道觀光業務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於國際會議或國際展覽辦理1個月

前（但114年1月辦理之活動不在此限）將申請書（如作業原則之附件1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（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3樓3C38室，請註明【順道觀光申請案】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7255200分機1130及1131，採隨到隨審制。

六、相關作業原則：有關會展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、補助計畫種類、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等，請詳參114年度「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」順道觀光補助作業原則（如附件）；申請單位如提供不實文件，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獲得之補助，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將由交通部觀光署之預算項下支應。



署長 江文若